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江苏基蛋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基蛋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8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3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9 -
六、 结论	- 52 -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3 本项目投资立项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3〕274号）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土地使用证明
- 附件 6 中山科技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宁环建〔2020〕24号）
- 附件 7 信息公开声明及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或减轻的对策和措施情况表
- 附件 8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基蛋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161-89-01-3129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博富路9号(智康园)七号楼2层		
地理坐标	经度：118度43分3.186秒，纬度：32度15分29.65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2_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3）274号
总投资（万元）	123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74（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批复》（宁政复〔2016〕105号）</p> <p>2、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NJJBb01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南京江北新区（NJJBb01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版）的批复》（宁政复〔2016〕132号）</p> <p>3、规划名称：《智能制造产业园（原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名称：《智能制造产业园（原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智能制造产业园（原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20〕2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p> <p>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范围包括浦口区、六合区及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总面积 2451km²。江北新区城镇空间布局为：一轴、两带、三心、四廊、五组团（桥林、浦口、高新一大厂、雄州、龙袍）；城镇体系结构为：中心城—副中心城—新城—新市镇，中心城由浦口、高新一大厂两个组团组成。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原中山科技园）位于高新一大厂组团西北部，高新一大厂组团是江北新区以及苏北、皖北等更大区域的科技研发中心，以发展科技服务、科技研发、高新技术等功能为主。根据规划，南京江北新区第二产业布局以石油化工、装备制造、软件信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为主体，着力整合发展思路相似、空间临近的工业园区，引导新增工业向省级以上开发区集中，引导产业的集群发展和合理布局，提升现有产业发展水平。</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属于高新一大厂组团规划范围，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中的疫病检测试剂盒制造，属于制造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用地性质和产业定位要求。</p> <p>2、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b01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NJJBb010 单元位于高新一大厂组团西北部，与相邻的化工园、高新区产业功能联系紧密。规划范围“东至官塘河，西至科新路，北至宁洛高速，南至马汉河”，规划范围总面积为 8.60 平方公里。</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在南京江北新区 NJJBb010 单元规划范围内，为动物疫病检测试剂盒制造，所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江北新区（NJJBb01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p> <p>3、与《智能制造产业园（原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相符性分析</p>

规划范围：智能制造产业园（原中山科技园）二、三、四期已纳入江北新区城市总体规划的范围，即东至宁淮高速公路，西至科新路，南抵马汉河，北至宁洛高速公路，总面积 7.1km²。

产业定位：生物医药的研发与制造（化学药品研发产物不得直接外售）、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食品保健产业，未来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智慧交通装备、集成电路专用装备、人工智能装备、卫星及气象设备等）的研发及制造、智能创新服务（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人工智能设计和卫星应用及气象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等）产业。

产业布局：现状综合产业区位于园区二、三期范围，已基本满负荷入驻，主要为以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等现状产业为主，未来应注重产业发展方向以智能制造为重点的方向转型升级。电子及智能制造产业区位于园区四期东北区域，未来优先发展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智慧交通装备、集成电路专用装备、人工智能装备、卫星及气象设备等）的研发及制造。生物医药产业区位于园区四期西南区域，位于园区下风向，未来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的研发与制造企业。综合研发及智能创新服务区位于园区四期中部，主要为商业服务用地，未来主要用于电子及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园区主导产业的综合研发平台及智能创新服务中心。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智能制造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中的动物疫病检测试剂盒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的要求。

4、与《智能制造产业园（原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宁环建〔2020〕2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产业园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产业园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内容，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和空间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清理整顿与用地性质和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项目），按计划实施关停并转和转型升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业类型与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不属于《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类，详见表 1-7。	符合
（二）1、水污染防治：加快完善园区污水收集完善环系统，加快新的大厂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	本项目排水依托智康园雨污分流管网，废水满足接	符合

境基础 严守环 境质量 底线	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新老污水处理厂时管标准，直接接管至葛塘污水厂处理。		
	设施，间的衔接性，确保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入区企业应根据废水水质进行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管网，严防工业废水混入雨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尽可能考虑污水回用，减少尾水排放。根据国家和省市水污染防治政策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督促企业按期完成现有问题整改；依据相关要求，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展水体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周边水体质量达到水环境目标，并进行长效管理。		
	2、大气污染防治：园区内禁止建设燃煤锅炉和炉窑，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入区企业有特殊用热需求，需要自建加热装置的，燃料应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根据国家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督促企业按期完成现有问题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氯化氢、硫酸雾等酸性气体和粉尘、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持续强化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控制和治理。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和炉窑，不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车间和工作人员会使用75%乙醇进行消毒，使用量3.6L/a，产生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符合
	3、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土壤法》等相关要求，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园区周边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发现土壤环境质量出现下降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风险管控；重点监管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防止渗漏、流失和扬散，实施自行监测；规划关停的企业需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按照规定完成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作。企业拆除时应按照规定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置设施应制定、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有效措施。	本项目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	符合
	4、固体废物管理：统筹考虑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强化危废运输、处置及利用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环境风险防控；开展企业危废贮存设施规范化整治，规范处置固体废物。按《固废法》等相关要求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综合利用或处置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园区污染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酸性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废气为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车间和人员乙醇消毒，产生量极少；废水污染物总量在葛塘污水处理厂平衡。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动物疫病检测试剂盒，行业类别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备[C358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类事项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及其修改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	鼓励类——一、农林业——21、动物疫病新型诊断试剂……新技术开发与应用。鼓励类——十三、医药——5、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诊断设备。					符合	
	2、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用地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建设用地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	本项目位于智能制造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符合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省各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马汉河洪水调蓄区为 830m。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4。									
表 1-4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红线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 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总面 积	最近距 离(km)	方位	
马汉河-长 江生态公 益林	水土 保持	/	东至长江，西至宁启铁路，北至马汉河北侧保护线，南至丁家山路、平顶山路	/	9.27	9.27	2.8	东	
马汉河洪 水调蓄区	洪水 调蓄	/	马汉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	1.29	1.29	0.83	南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总体上，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PM_{2.5}浓度年均值28μg/m³，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优水平；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逐月水质100%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稳定达标。2022年，南京市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较低，满足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的要求，经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经马汊河排入长江；本项目车间和工作人员会使用75%乙醇进行消毒，使用量3.6L/a，产生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拟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合理布置位置、减振等措施，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标准；本项目固废均按规范合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685m³/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量134万kW·h/a，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博富路9号（智康园）现有厂房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规划。

本项目资源利用量较小，所占用或消耗的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小，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原中山科技园），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重点管控单元，与苏政发〔2020〕49号文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		

	本农田范围内，投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及过江干线项目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葛塘污水处理厂，不新增废水直接排口，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沿江环境风险，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p>②与《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20〕174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原中山科技园），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宁环发〔2020〕174号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6。</p> <p>表 1-6 与宁环发〔2020〕174号中山科技园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文件内容</th> <th>本项目相关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 <td>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td> <td rowspan="3">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td> <td rowspan="3">符合</td> </tr> <tr> <td>2.优先引入：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智慧交通装备、集成电路专用装备、人工智能装备、卫星及气象设备等）的研发及制造、智能创新服务（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人工智能设计和卫星应用及气象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等）产业。</td> </tr> <tr> <td>3.禁止引入：生物医药：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化学药品研发产物直接外售的项目。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型材料：化工合成材料、合成纤维制造；水泥、陶瓷卫浴、石灰、石膏等高能耗项目。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单晶、多晶硅生产项目。</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	2.优先引入：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智慧交通装备、集成电路专用装备、人工智能装备、卫星及气象设备等）的研发及制造、智能创新服务（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人工智能设计和卫星应用及气象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等）产业。	3.禁止引入：生物医药：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化学药品研发产物直接外售的项目。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型材料：化工合成材料、合成纤维制造；水泥、陶瓷卫浴、石灰、石膏等高能耗项目。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单晶、多晶硅生产项目。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										
	2.优先引入：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智慧交通装备、集成电路专用装备、人工智能装备、卫星及气象设备等）的研发及制造、智能创新服务（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人工智能设计和卫星应用及气象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等）产业。												
	3.禁止引入：生物医药：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化学药品研发产物直接外售的项目。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型材料：化工合成材料、合成纤维制造；水泥、陶瓷卫浴、石灰、石膏等高能耗项目。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单晶、多晶硅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配套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总量不突破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中的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体系，配备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监测。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③与智能制造产业园（原中山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中山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空间管控边界为：东至宁淮高速公路，西至科新路，南抵马汉河，北至宁洛高速公路；落实区内绿地、水域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智能制造产业园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项目建设三废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单身职工公寓。	符合
	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3.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4.园区东边界沿宁连高速一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80 米绿化隔离带；北边界沿宁洛高速一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100 米绿化隔离带；南边界沿马汉河一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80 米绿化隔离带；		
	5.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等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6.区内单身职工公寓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应不布置可能产生酸性废气、VOCs 等工艺废气和异味污染的企业生产工段。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扩项目应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	本项目污染物外排量不会突破园区污染物外排总量，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	符合
	2.园区水污染物外排总量：排水量 3677.7m ³ /d、COD _{Cr} 671.18/67.12t/a，NH ₃ -N60.41/6.71t/a，TN96.97/20.14t/a，TP10.74/0.67t/a；		
	3.园区大气污染物外排总量：二氧化硫 2.72t/a、烟		

江苏基蛋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粉)尘 31.68t/a、氮氧化物 24.70t/a、非甲烷总经 51.71t/a、VOCs117.94t/a。	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产业定位	保留及提升现有生物医药、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食品保健产业,未来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智慧交通装备、集成电路专用装备、人工智能装备、卫星及气象设备等)的研发及制造、智能创新服务(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人工智能设计和卫星应用及气象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等)产业。	本项目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优先引入类项目。	符合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年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3.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		
产业准入要求	生物医药: 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化学药品研发产物直接外售的项目; 2.落后工艺的项目:含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3.使用落后设备的项目:使用不符合GMP要求的安部拉丝灌封机;使用塔式重蒸馏水器;使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4.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智能制造: 1.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牙科材料; 新型材料: 1.化工合成材料、合成纤维制造; 2.水泥、陶瓷卫浴、石灰、石膏等高能耗项目; 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 1.印刷电路板; 2.单晶、多晶硅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
	其他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等文件和名录中规定的禁止或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和名录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类项目(属于项目配套的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VOCs 含量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3.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严格控制中试（扩试）装置的规模，中试装置规模一般不超过小试规模的 30 倍，进一步扩试规模一般不超过中试规模的 2 倍。某一产品的中试（扩试）装置运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二年，确需延长的，须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严禁以中试（扩试）装置代替工业化生产装置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中试（扩试）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规划城市建设用地为 686.8 公顷，规划期内本区域的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该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内用地及水资源需求量。	符合
	2.园区用水总量上限为 966.5 万 m ³ /a，规划期内园区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		
	3.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④与长江保护法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长江办〔2022〕7 号、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保护法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委外处置，不进行非法转移和倾倒。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不在风景名胜区。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⑤与其他相关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名称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市政府关于印发<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37号）	本项目不在《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实施方案》所列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不在《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南京市禁止和限制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引入类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南京江北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芳香烃、烯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烯烃、芳香烃、醛类物质。	符合
严格控制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放量。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乙醇消毒，产生量较少，在园区内平衡。	符合
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原辅材料储存	符合

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规范实施 LDAR 制度，加强过程密封管理，严格排放标准。		
……推动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对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要限期退出，可继续接入的，须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方可接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	本项目废水直接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表 1-1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	本项目已明确主要原辅料类型、组分、含量等。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乙醇消毒，产生量较少，经洁净厂房新风系统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表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涂装	符合

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表 1-13 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 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乙醇消毒，产生量较少，经洁净厂房新风系统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股份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12月，基蛋股份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基蛋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动物科技公司”），布局进入动物医疗诊断行业。目前，基蛋动物科技公司动物医疗诊断技术包含血液分析、干式生化、胶体金、免疫荧光、分子诊断五大技术平台。为满足动物医疗诊断市场需求，基蛋动物科技公司拟投资1230万元，在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博富路9号（智康园）建设江苏基蛋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 <p>本项目已于2023年5月6日通过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宁新区管审备（2023）274号，项目代码：2304-320161-89-01-312941。根据备案内容，本项目原设计新建1574m²净化厂房及配套实验室，并建设兽用生物制品GMP标准生产车间，年产临床检验仪器2000台，分子生产线年产300000测试剂盒，免疫生产线年产1000000测试剂盒。</p> <p>因基蛋动物科技公司统筹规划和市场变化，本项目不新建净化厂房及配套实验室，改为租赁母公司位于博富路9号七号楼2层现有的兽用生物制品GMP标准生产厂房。本项目不涉及研发实验，租赁厂房内实验室为预留房间；本项目取消临床检验仪的生产，产品质量检测委托母公司进行。</p> <p>本项目拟建设分子生产线和免疫生产线两条生产线，主要生产兽用疫病检测试剂盒，项目建成后分子生产线年产300000测动物疫病检测试剂盒（典型产品如眼鼻口拭子样本类型试剂盒），免疫生产线年产1000000测动物疫病检测试剂盒（典型产品如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病毒荧光检测试剂盒）。</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类别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基蛋动物科技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p>
------	--

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和研究，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了《江苏基蛋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基蛋动物科技公司核实确认后，提请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承诺书见附件 2。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基蛋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基蛋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博富路 9 号七号楼 2 层；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投资总额：总投资 123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赁母公司现有兽用生物制品 GMP 标准生产厂房 1574m²，拟设置配液间、稀释液分装间、试剂分装间、标记间、包被间、冻干间、芯片组装间、原料库、成品库等，建设分子检测试剂盒生产线和免疫荧光检测试剂盒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动物疫病检测试剂盒 1300000 测。

建筑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1 主要建筑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建筑面积				
1	总建筑面积	m ²	1574	七号楼 2 层
1.1	更衣间	m ²	65.7	/
1.2	缓冲间	m ²	31.1	/
1.3	洁具间	m ²	16.6	/
1.4	标记间	m ²	12.5	/
1.5	中间库	m ²	20	/
1.6	包被间	m ²	22.9	/
1.7	稀释液分装间	m ²	37.7	/
1.8	内包间	m ²	46.3	/
1.9	冻干间	m ²	21.5	/
1.10	配制分装间	m ²	21.8	/
1.11	烘干间	m ²	6.2	/
1.12	清洗间	m ²	11.5	/
1.13	配液间	m ²	14.2	/

1.14	称量间	m ²	6.3	/	
1.15	物品存放间	m ²	18.9	/	
1.16	试剂分装间	m ²	25.1	/	
1.17	芯片组装间	m ²	110.2	/	
1.18	原料库	m ²	51	/	
1.19	危废库	m ²	4	/	
1.20	纯水间	m ²	20	/	
1.21	外包间	m ²	80	/	
1.22	备用间	m ²	117	/	
1.23	成品库	m ²	81	/	
1.24	办公室	m ²	60	/	
1.25	其他区域	m ²	674	走廊、过道	
二、占地面积					
2	总占地面积	m ²	1574	七号楼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类型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分子生产线	分子检测试剂盒	6 测/盒	300000 测/年	2000h
2	免疫生产线	免疫荧光检测试剂盒	10 测/盒	1000000 测/年	
表 2-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兽用疫病检测试剂盒生产线	在 GMP 厂房内设置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区，其中生产区包括配液间、稀释液分装间、试剂分装间、标记间、包被间、冻干间、芯片组装间等。		租赁现有 GMP 标准厂房，面积 1574m ² 。	
储运工程	贮存	原料库	面积 51m ²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危险化学品依托母公司危化品库	
		中间库	面积 20m ²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库	面积 81m ² ，用于储存产品			
	运输	原料由母公司统一采购，由推车人工运输至原料库；成品运输外委社会运输单位。		/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新增用水量 685m ³ /a，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稀释液配制用水、仪器设备清洗用水，由纯水系统制得。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和厂房现有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依托厂房所在园区现有“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和排口，本项目废水排水量 601m ³ /a，		污水排入葛塘污水处理厂	
	纯水系统	设置一套 500L/h 纯水制备系统，工艺：预处理+RO+RO+EDI+分配系统，项目纯水用量为 213m ³ /a。		纯水制备效率 75%	
	供电系统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134 万 kW·h/a		园区电网供电	
	新风净化系统	设置一套空调新风净化系统，总风量 10000m ³ /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一间，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委外处置			
危险废物		危废库一间，面积 4m ² ，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子天平	ME204T/02	1	/
2	恒温磁力搅拌器	MS-H-S	5	/
3	漩涡混匀器	XW-80A	10	/
4	离心机	/	1	/
5	移液器	/	8	/
6	真空冷冻干燥机	LGJ-20F	1	/
7	pH 计	/	2	/
8	电动吸笔	/	1	/
9	真空压合机	GZC-TF16	2	/
10	生物安全柜	/	1	/
11	点蜡机	iJet7H	1	/
12	热封机	/	1	/
13	抽真空封口机/薄膜封口机	/	1	/
14	标签打印机	/	1	/
15	气密性测试仪(正压)	THM-FT100	4	/
16	冰箱(冷藏)	HYC-360	1	/
17	冰箱(冷冻)	DW-25L262	1	/
18	NC 粘膜机	/	1	/
19	冷冻离心机	/	1	/
20	磁力搅拌器	/	1	/
21	高速自动分页机	/	1	/
22	热敏打印机	/	1	/
23	试剂条收集装置	/	1	/
24	检测卡自动组装机	/	1	/
25	电子计重秤	/	1	/
26	超声波清洗机	/	1	/
27	划膜喷金仪	/	1	/
28	光纤激光打码机	/	1	/
29	铝箔封口机	/	1	/
30	划线机	/	1	/
31	片材架	/	1	/
32	烘箱	DHG-9240A	3	/
33	样本点切割机	/	1	/
34	恒温振荡器	/	1	/
35	切条机	/	1	/
36	压壳机	/	2	/
37	稀释液铝箔袋封口机	/	1	/
38	稀释液分装机	/	1	/
39	纯水制备系统	/	1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一、分子检测试剂盒						
1	异硫氰酸胍	kg	16.5	/	母公司化学品库	定期定量 领取
2	PEG20000（聚乙二醇）	kg	22	22	原料仓库	/
3	Tris8.0（缓冲盐溶液）	L	4.15	4.15	原料仓库	/
4	NAC（N-乙酰半胱氨酸）	kg	0.5	0.5	原料仓库	/
5	海藻糖	kg	5.5	5.5	原料仓库	/
6	DMSO（二甲基亚砷）	L	41.25	/	母公司化学品库	定期定量 领取
7	10%NaN ₃ （叠氮化钠）	L	1.1	/	母公司剧毒化学 品库	定期定量 领取
8	氯化镁	kg	1	1	原料仓库	/
9	海藻糖	kg	0.65	0.65	原料仓库	/
10	甘露醇	kg	0.25	0.25	原料仓库	/
11	PEG20000	kg	0.4	0.4	原料仓库	/
12	蔗糖	kg	0.5	0.5	原料仓库	/
13	山梨醇	kg	0	0	原料仓库	/
14	甘氨酸	kg	0.1	0.1	原料仓库	/
15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	kg	0.05	0.05	原料仓库	/
16	二水合磷酸二氢钠	kg	0.005	0.005	原料仓库	/
17	猫适配外包盒	个	50000	12500	原料仓库	/
18	宠物项目盒贴	个	50000	12500	原料仓库	/
19	宠物泡沫内衬 6+2	个	50000	12500	原料仓库	/
20	说明书	个	50000	12500	原料仓库	/
21	海绵拭子	个	300000	75000	原料仓库	/
22	采样管	个	300000	75000	原料仓库	/
二、免疫荧光检测试剂盒						
1	甘氨酸	kg	5	5	原料仓库	/
2	MES（生物缓冲液）	kg	1	1	原料仓库	/
3	氯化钠	kg	50	50	原料仓库	/
4	蔗糖	kg	10	10	原料仓库	/
5	Tween20	L	0.05	0.05	原料仓库	/
6	BSA（牛血清白蛋白）	kg	5	5	原料仓库	/
7	P300	kg	5	5	原料仓库	/
8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	kg	10	10	原料仓库	/
9	二水合磷酸二氢钠	kg	5	5	原料仓库	/
10	空白荧光下壳	个	100000	25000	原料仓库	/
11	空白荧光上壳	个	100000	25000	原料仓库	/
12	荧光 FPV Ag 上壳贴	个	100000	25000	原料仓库	/
13	铝箔袋	个	1000000	250000	原料仓库	/
14	外包盒	个	100000	25000	原料仓库	/
15	提取管	个	1000000	250000	原料仓库	/
16	拭子	个	1000000	250000	原料仓库	/
17	SD 卡	个	100000	25000	原料仓库	/

18	说明书	个	100000	25000	原料仓库	/
19	FPV 盒贴	个	100000	25000	原料仓库	/
三、消毒						
1	75%乙醇	L	3.6	3.6	车间	/
2	新洁尔灭（苯扎溴铵）	L	3.6	3.6	车间	/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异硫氰酸胍	$C_2H_6N_4S$	593-84-0	无色结晶或白色粉末。易溶于水，20℃时可溶解 1420g	无资料	LD ₅₀ :593mg/kg(大鼠经口)
聚乙二醇	$HO(CH_2CH_2O)_nH$	25322-68-3	无色、无臭粘稠液体或蜡状固体。熔点 64-66℃，沸点>250℃，密度 1.27g/mL	无资料	LD ₅₀ :28000mg/kg(大鼠经口)
N-乙酰半胱氨酸	$C_5H_9NO_3S$	616-91-1	白色结晶性粉末；有类似蒜的臭气，味酸；有引湿性。	无资料	无资料
二甲基亚砜	C_2H_6OS	67-68-5	无色无臭液体，溶于水、乙醇、丙酮等，熔点 18.45℃，沸点 189℃，闪点 95℃	爆炸极限：0.6%-42%	无资料
叠氮化钠	NaN_3	26628-22-8	白色晶体，无味，无嗅。有剧毒，相对密度 1.846。不溶于乙醚，微溶于乙醇，溶于液氨和水。熔点 275℃，沸点 300℃	遇高热或剧烈震动能爆炸	LD ₅₀ :27mg/kg(大鼠经口)
氯化镁	$MgCl_2$	7786-30-3	无色片状晶体，微溶于丙酮，溶于水、乙醇、甲醇、吡啶。	无资料	LD ₅₀ :2800mg/kg(大鼠经口)
氯化钠	$NaCl$	7647-14-5	白色晶体状，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液氨；不溶于浓盐酸。2.165g/cm ³ ，熔点 801℃，沸点 1465℃	无资料	LD ₅₀ :3.75g/kg(大鼠经口)
甘露醇	$C_6H_{14}O_6$	69-65-8	白色透明固体，有类似蔗糖甜味。熔点 166℃，密度 1.52	无资料	无资料
山梨醇	$C_6H_{14}O_6$	98201-93-5	白色无臭结晶性粉末，有甜味，有吸湿性。溶于水、甘油、丙二醇，微溶于甲醇、乙醇、醋酸、苯酚和乙酰胺溶液	无资料	无资料
甘氨酸	$C_2H_5NO_2$	56-40-6	常温常压下为白色固体，无臭，有特殊甜味，易溶于水，极难溶于乙醇，几乎不溶于丙酮和乙醚。熔点 240℃，沸点 240.9±23.0℃	无资料	无资料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	Na_2HPO_4	7558-79-4	白色粉末、片状或粒状物，熔点 243-245℃，密度 1.064g/mL	无资料	无资料
二水合磷酸二氢钠	NaH_2PO_4	7558-80-7	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乙醇，其水溶液呈酸性。	无资料	LD ₅₀ :8290mg/kg(大鼠经口)
乙醇	C_2H_6O	64-17-5	无色液体，熔点：-114.1℃，沸点：78.37℃，相对密度 0.79（水=1），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液体，爆炸极限 3.3%-19%	LD ₅₀ :7060mg/kg(兔经口) LD ₅₀ :7060mg/kg(兔经皮)
苯扎溴铵	$C_{21}H_{38}BrN$	7281-04-1	无色或淡黄色固体或胶体，微溶于乙醇，熔点 55℃，闪点 110℃	无资料	无资料

6、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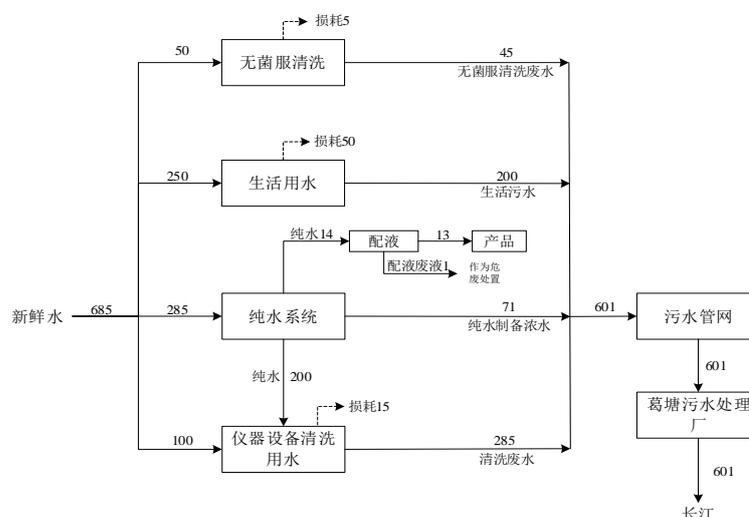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长 2000 小时。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8、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1)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整体呈矩形布置，厂房西北角拟布置为空调机房，空调机房东侧设置纯水制备间，空调机房南侧设置原料库；GMP 厂房内部设置配液间、稀释液分装间、试剂分装间、标记间、包被间、冻干间、芯片组装间、成品仓库、办公室等区域，每个功能间出入口均设置更衣室、缓冲间。

(2)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博富路 9 号（智康园），智康园北侧为智博园二号厂房和博纳科技，南侧为基蛋股份公司和中盛园艺品制造公司，西侧为宝力阀门和联银重型机械，东侧为雄鹰自控工程公司。

智康园共 7 幢建筑，本项目位于智康园七号楼 2 层，1 层为园区食堂，3 层为标准厂房。项目厂区周围 500 米范围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七号楼周边均为园区标准化生产厂房，进行医疗器械、电子科技产品的生产，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母公司现有 GMP 标准厂房，施工期仅为工作台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有施工噪声产生。

2、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分子生产线主要生产分子检测试剂盒（典型产品为猫瘟病毒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免疫生产线主要生产免疫荧光检测试剂盒（典型产品为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病毒荧光检测试剂盒），主要工艺路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分子检测试剂盒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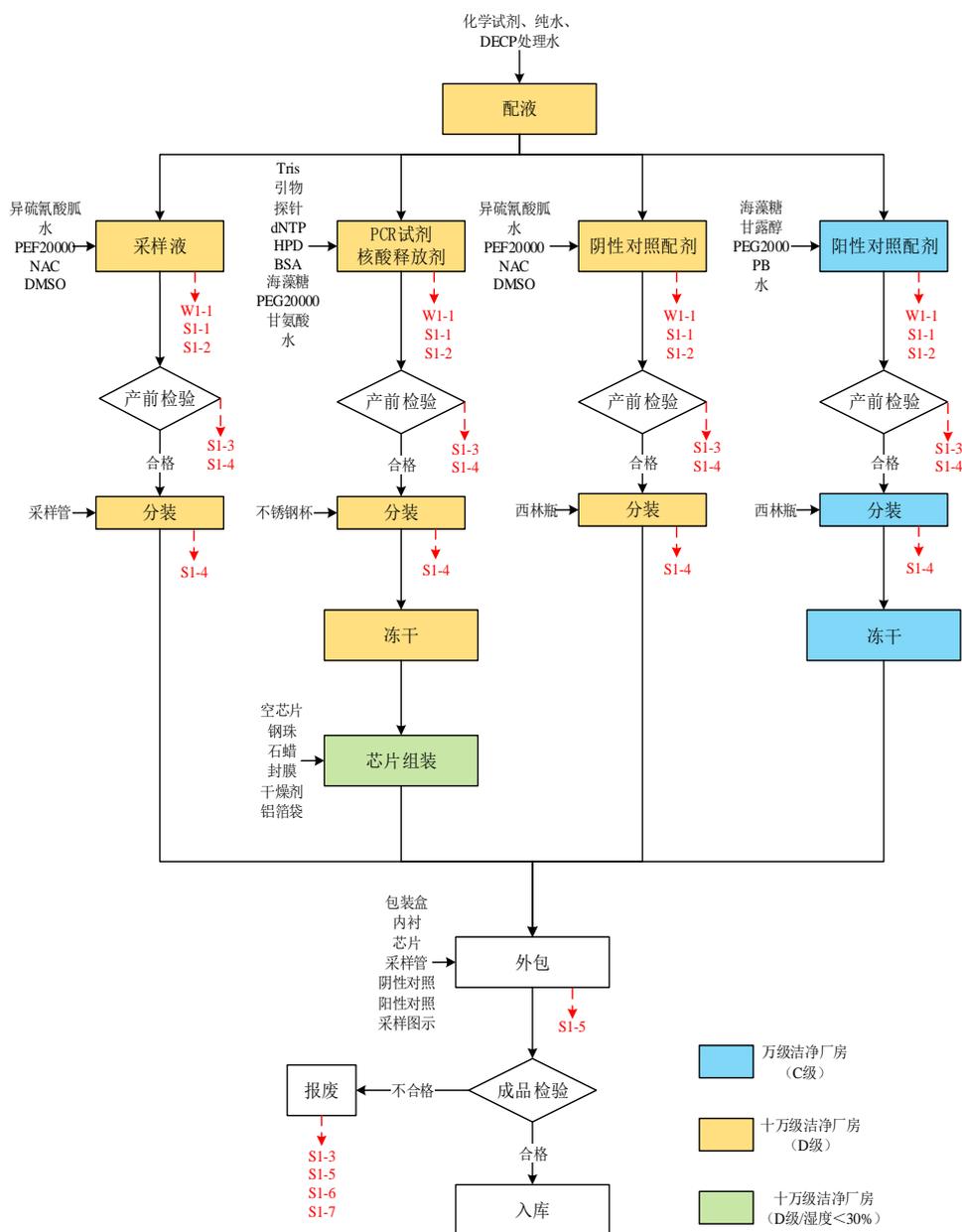


图 2-2 分子检测试剂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配液：配液分为采样液配制、PCR 试剂配制、核酸释放剂配制、阴性对照液配制和阳性对照液配制。将化学试剂加入纯化水或 DEPC 处理水中，通过搅拌设备进行搅拌溶解，溶解后采用 0.22um 滤膜隔膜真空泵过滤除菌除杂。该工序产生配液废液 S1-1、废滤膜 S1-2、设备清洗废水 W1-1。

②产前检验：采用空芯片和仪器，分别对采样液、PCR 试剂、核酸释放剂、阴性对照、阳性对照进行外观检验和性能检验。该工序产生废芯片 S1-3、废弃吸头 S1-4。

③分装：采样液采用移液器手工分装分装至采样管中，每个 20mL 的采样管中分装 9mL；PCR 试剂采用移液器，按照 20uL/滴，滴入液氮中冻制 PCR 冻干球；核酸释放剂采用移液器，按照 5uL/滴，滴入液氮中冻制核酸释放剂冻干球；阴性对照采用移液器，按照 1mL/瓶的量分装至 3mL 规格的西林瓶中；阳性对照采用移液器，按照 250uL/瓶的量分装至 3mL 规格的西林瓶中。该工序产生废弃吸头 S1-4。

④冻干：将不锈钢杯盛装的 PCR 冻干球和核酸释放剂冻干球放置冻干机中进行低温抽真空冻干，盛装阳性对照的西林瓶放置冻干机中进行低温抽真空冻干。

⑤芯片组装：在空芯片裂解孔放入 1 个核酸释放剂冻干球，混匀腔放入 1 个 PCR 冻干球和 1 个钢珠，热压膜贴在空芯片上面，使用热压机进行热压，使其粘贴在一起，沿着边角剪去多余的热压膜，在芯片热压膜上面粘贴封膜，并在加样孔处放上一枚塞子，采用真空封口机，用铝箔袋对组装好的芯片进行封装。

⑥外包：喷码打印外包盒贴、采样管贴、铝箔袋贴、阴性对照贴、阳性对照贴、样本采集图示，折叠好外包盒，并粘贴外包盒贴，放入内衬，分别将粘贴好标贴的采样管、检测卡、阴性对照、阳性对照、采样拭子、废弃袋等放入外包盒中。该工序产生废包装盒 S1-5。

⑦成品检验：成包装好的试剂盒进行成品检验。

⑧入库：检测合格的产品贴上合格贴，并入库。

⑨报废：不合格的同批产品进行分解拆除报废处置。该工序产生废芯片 S1-3、废包装盒 S1-5、废阴性对照剂 S1-6、废阳性对照剂 S1-7。

(2) 免疫荧光检测试剂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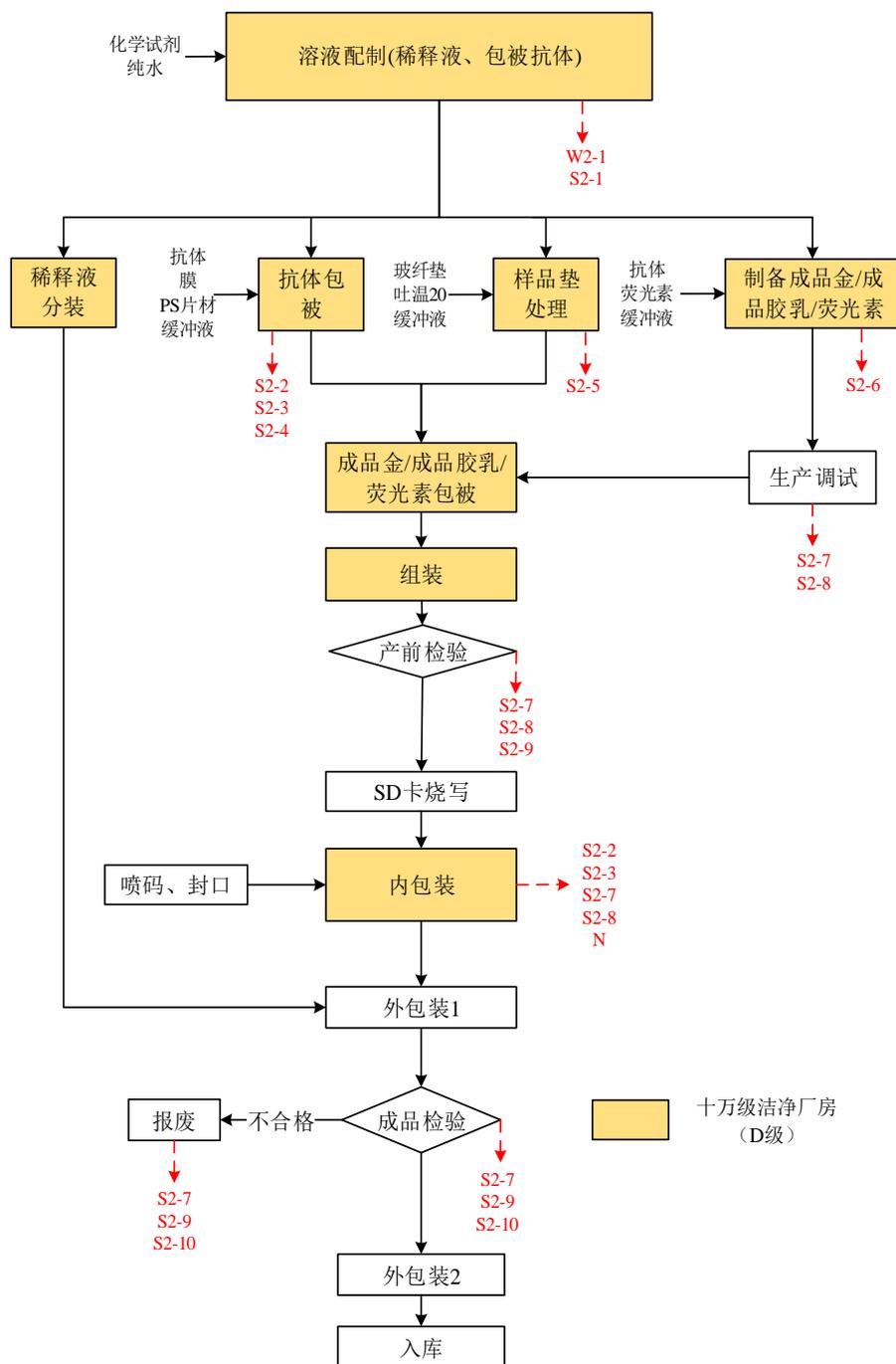


图 2-3 免疫荧光检测试剂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溶液配制：将化学试剂加入纯化水中，通过搅拌设备进行溶解，不同溶液溶解温度在 20℃-37℃。溶液配制分为稀释液配制和包被抗体。该工序产生配液废液 S2-1、设备清洗废水 W2-1。

<p>②稀释液分装：用灌装机将配制的溶液灌装至提取管中。</p> <p>③包被抗体：用 20mmolPB 溶液稀释包被抗体，通过震荡混匀，完全混合</p> <p>④抗体包被：首先用配置的缓冲液对抗体进行稀释；同时将膜通过贴膜机黏贴到 PS 片材上；再用划膜仪将稀释的抗体均匀的划在膜上；置于温度 22℃，湿度 20%的环境下自然晾干。该工序产生剥离的背衬纸 S2-2、废 PS 片材 S2-3、废膜材料 S2-4。</p> <p>⑤样品垫处理：用大平台喷金仪将配置的缓冲液喷洒在玻纤垫上，置于温度 22-30℃，湿度 20%的环境下自然晾干，晾干后分切成单根。该工序产生玻纤垫毛头废料 S2-5。</p> <p>⑥制备成品金/成品胶乳/荧光素：将抗体、微球/荧光素在规定的缓冲条件下结合，在恒温振荡器上进行温浴结合反应，反应后对结合物进行反复离心换液，达到清洗游离物质的目的。该工序清洗换液步骤中置换出 S2-6（废缓冲液）。</p> <p>⑦生产调试：通过测试标记物，确定标记物合适的包被量。该工序产生的固废为测试过程中产生废试剂条 S2-7，废 ABS 试剂壳 S2-8。</p> <p>⑧成品金/成品胶/荧光素包被：用划线仪将标记物划到包被过抗体的 PS 片材上，此过程无三废产生。</p> <p>⑨产前检验：对包被好抗体及标记物的片材抽取少量进行包装前测试，确定好曲线方程。该工序产生的固废为测试过程中产生废试剂条 S2-7、废 ABS 塑料壳 S2-8、拆包产生的废铝箔袋 S2-9。</p> <p>⑩SD 卡烧写：将曲线方程烧录到每一张射频卡中。</p> <p>⑪内包装：首先将吸水纸、玻纤垫黏贴到包被好的 PS 片材上，然后用检测卡自动装条机对黏贴好 NC 膜、玻纤垫、吸水纸三个组分的 PS 片材进行分切、装底壳、盖上壳、压合装配工作，形成包含黏贴好 NC 膜、玻纤垫、吸水纸的 PS 片材以及 ABS 试剂壳的试剂条，再将装配好的试剂条装到塑料盒中，最后将塑料盒装入包装袋中，用封口机进行封口。该工序产生黏贴中剥离的背衬纸 S2-2、废 PS 片材 S2-3、废试剂条 S2-7、废 ABS 塑料壳 S2-8。此过程包装机产生噪声 N。</p> <p>⑫喷码：将说明书中的名称用喷码机喷到铝箔袋上。</p> <p>⑬外包装 1：将产品包装袋装到纸质包装盒。</p> <p>⑭成品检验：对完工的产品进行性能检验。该工序产生的固废为废试剂条</p>

S2-7、废 ABS 塑料壳 S2-8、废铝箔袋 S2-9、废外包盒 S2-10。

⑮报废：检验不合格的同批产品进行分解拆除按报废处置。该工序产生的固废为废试剂条 S2-7、废 ABS 塑料壳 S2-8、废铝箔袋 S2-9、废外包盒 S2-10。

⑯外包装 2：将纸质包装盒封口并装箱。

⑰入库：检测合格的同批产品入库。

(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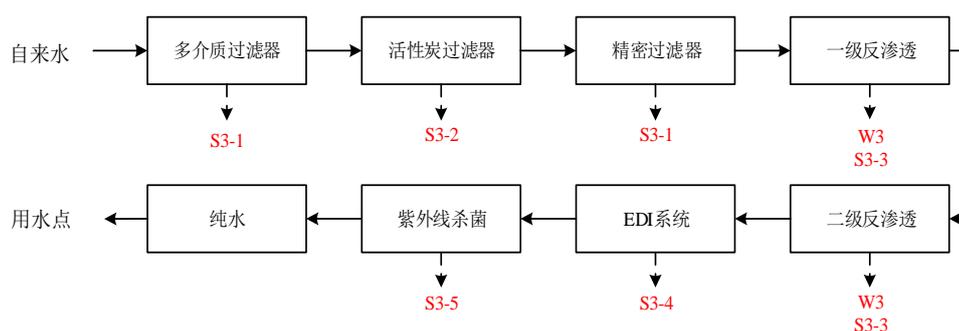


图 2-4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拟设置一套 500L/h 的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效率 75%，纯水制备工艺为：预处理+RO+RO+EDI+分配系统。自来水从压力管路或蓄水箱进入预处理过滤单元（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经预处理过滤后进入一级 RO 反渗透、二级 RO 反渗透和 EDI 系统（电渗析+离子交换），去除大量离子后再经紫外线杀菌后送至各纯水用水点。纯水制备系统会产生废滤芯 S3-1、废活性炭 S3-2、废 RO 膜 S3-3、废 EDI 模块 S3-4、废紫外线灯管 S3-5 和纯水制备浓水 W3。

(4) 其他产污环节

① 无菌服清洗

本项目工作人员使用后的无菌服会进行清洗，清洗频次为 1 次/周，会产生无菌服清洗废水 W4。

② 生活办公

本项目工作人员在生活办公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 S4 与生活污水 W5。

③ 消毒

本项目采用 75% 的乙醇和 75% 的新洁尔灭（苯扎溴铵）对车间内设备、桌面

台面和工作人员消毒，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G1。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	G1	设备、桌面台面和工作人员消毒	VOCs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W1-1 W2-1	仪器设备清洗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葛塘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	W3	纯水制备	COD、SS	
	无菌服清洗废水	W4	无菌服清洗	COD、SS、总磷、LAS	
	生活污水	W5	员工生活办公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设备噪声	N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低噪音设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配液废液	S1-1 S2-1	溶液配液	废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膜	S1-2	溶液配液	废滤膜	
	废芯片	S1-3	产前检验、报废	废芯片	
	废弃吸头	S1-4	产前检验、分装	废弃吸头	综合利用
	废包装盒	S1-5 S2-10	外包、报废、成品检验	废包装盒	
	废阴性对照剂	S1-6	报废	废阴性对照剂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阳性对照剂	S1-7	报废	废阳性对照剂	
	剥离的背衬纸	S2-2	抗体包被、内包装	剥离的背衬纸	综合利用
	废 PS 片材	S2-3	抗体包被、内包装	废 PS 片材	
	废膜材料	S2-4	抗体包被	废膜材料	
	玻纤垫毛头废料	S2-5	样品垫处理	玻纤垫毛头废料	
	废缓冲液	S2-6	制备成品金/成品胶乳/荧光素	废缓冲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试剂条	S2-7	生产调试、产前检验、报废、内包装、成品检验	废试剂条	
	废 ABS 试剂壳	S2-8	生产调试、产前检验、报废、内包装、成品检验	废 ABS 试剂壳	综合利用
	废铝箔袋	S2-9	产前检验、报废、成品检验	废铝箔	
	废滤芯	S3-1	纯水制备	废滤芯	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S3-2		废活性炭	
废 RO 膜	S3-3	废 RO 膜			
废 EDI 模块	S3-4	废 EDI 模块			
废紫外线灯管	S3-5	废紫外线灯管		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S4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博富路 9 号（智康园）七号楼 2 层现有 GMP 标准生产厂房，该厂房目前为闲置状态，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GMP 车间现状



GMP 车间现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标准

1、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ug/m ³)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均值	
1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NO ₂	200	80	40	
3	NO _x	250	100	50	
4	PM ₁₀	450	150	70	
5	PM _{2.5}	225	75	35	
6	CO	10000	4000	/	
7	O ₃	200	160（8h 平均）	/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1 天，同比减少 9 天，达标率为 79.7%，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85 天，同比减少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74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浓度年均值为 28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3.4%；PM₁₀ 浓度年均值为 5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8.9%；NO₂ 浓度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8.2%；SO₂ 浓度年均值为 5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6.7%；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0%；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上升 1.2%。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3) 补充监测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次不对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

(4)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

生态环境现状

区域协同治理，到2025年，污染物浓度达到省定目标，主要指标年评价值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不超过3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

2、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葛塘污水处理厂，尾水经马汊河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马汊河和长江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和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S	石油类
IV类	6-9	30	1.5	0.3	1.5	60	0.5
II类		15	0.5	0.1	0.5	25	0.05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南京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V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其中12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II类，6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III类。

3、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型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A)）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5个。

	<p>2022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8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2.5dB，同比上升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2022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4dB，同比下降0.2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5dB，同比上升0.7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2022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8.2%，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3.0%，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p> <p>(3) 补充监测</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及评价。</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博富路9号（智康园）七号楼2层现有GMP标准生产厂房，不与地面直接接触；同时，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内，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拟建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挥发性有机物（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4</p>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监控位置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和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企业边界任何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废水直接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汊河，标准限值详见表 3-5。</p>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LAS	20	0.5	
5	NH ₃ -N	45	5	
6	TP	8	0.5	
7	TN	70	15	
3、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6。</p>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和依据	
3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固废种类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p>				

	<p>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编码；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总量控制指标	<p>1、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总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790 1390 1218">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a)</th> <th>削减量(t/a)</th> <th>接管量(t/a)</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VOCs（乙醇）</td> <td>0.0027</td> <td>0</td> <td>/</td> <td>0.0027</td> </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601</td> <td>0</td> <td>601</td> <td>601</td> </tr> <tr> <td>COD</td> <td>0.1706</td> <td>0</td> <td>0.1706</td> <td>0.0301</td> </tr> <tr> <td>SS</td> <td>0.0854</td> <td>0</td> <td>0.0854</td> <td>0.0060</td> </tr> <tr> <td>TN</td> <td>0.0289</td> <td>0</td> <td>0.0289</td> <td>0.0090</td> </tr> <tr> <td>NH₃-N</td> <td>0.0208</td> <td>0</td> <td>0.0208</td> <td>0.0030</td> </tr> <tr> <td>TP</td> <td>0.0023</td> <td>0</td> <td>0.0023</td> <td>0.0003</td> </tr> <tr> <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 <td>LAS</td> <td>0.0045</td> <td>0</td> <td>0.0045</td> <td>0.0003</td> </tr> <tr> <td>危险废物</td> <td>1.42</td> <td>1.42</td> <td>/</td> <td>0</td> </tr> <tr> <td>一般固废</td> <td>6.5</td> <td>6.5</td> <td>/</td> <td>0</td> </tr> <tr> <td></td> <td>生活垃圾</td> <td>5</td> <td>5</td> <t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本项目总量控制途径</p> <p>（1）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 0.0027t/a，新增废气排放量在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平衡。</p> <p>（2）废水</p> <p>本项目建成后，接管量：废水量 601t/a、COD 0.1706t/a、SS 0.0854t/a、总氮 0.0289t/a、氨氮 0.0208t/a、总磷 0.0023t/a、LAS 0.0045t/a。</p> <p>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601t/a、COD 0.0301t/a、SS 0.006t/a、总氮 0.009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3t/a、LAS 0.0003t/a。</p> <p>废水污染物均在葛塘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考核。</p> <p>（3）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VOCs（乙醇）	0.0027	0	/	0.0027	废水	废水量	601	0	601	601	COD	0.1706	0	0.1706	0.0301	SS	0.0854	0	0.0854	0.0060	TN	0.0289	0	0.0289	0.0090	NH ₃ -N	0.0208	0	0.0208	0.0030	TP	0.0023	0	0.0023	0.0003	固体废物	LAS	0.0045	0	0.0045	0.0003	危险废物	1.42	1.42	/	0	一般固废	6.5	6.5	/	0		生活垃圾	5	5	/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VOCs（乙醇）	0.0027	0	/	0.0027																																																													
废水	废水量	601	0	601	601																																																													
	COD	0.1706	0	0.1706	0.0301																																																													
	SS	0.0854	0	0.0854	0.0060																																																													
	TN	0.0289	0	0.0289	0.0090																																																													
	NH ₃ -N	0.0208	0	0.0208	0.0030																																																													
	TP	0.0023	0	0.0023	0.0003																																																													
固体废物	LAS	0.0045	0	0.0045	0.0003																																																													
	危险废物	1.42	1.42	/	0																																																													
	一般固废	6.5	6.5	/	0																																																													
	生活垃圾	5	5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母公司现有 GMP 标准生产厂房，主要进行工作台及设备仪器安装，不进行土建工程。施工期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但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工作人员手部及桌面、设备清洁消毒使用的 75%乙醇约 3.6L/a，由于使用较为分散，收集难度较大，该部分乙醇全部无组织挥发，VOCs 无组织产生量为 2.7kg/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2.7kg/a。</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p> <p>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本项目大气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污染源位置</th> <th>污染物排放速率(kg/h)</th> <th>污染物排放量(t/a)</th> <th>面源尺寸(m)</th> <th>面源高度(m)</th> <th>排放时间(h)</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GMP 车间</td> <td>0.0014</td> <td>0.0027</td> <td>25*60</td> <td>6</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 VOCs 主要为乙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本项目大气无组织排放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主要污染防治措施</th> <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年排放量(t/a)</th> </tr> <tr> <th>标准名称</th> <th>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员、设备、桌面消毒</td> <td>VOCs</td> <td>加强通风</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 <td>4.0</td> <td>0.002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 VOCs 主要为乙醇。</p> <p>(2)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类别</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厂界</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每年监测 1 次</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 </tr> <tr> <td>厂区内</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尺寸(m)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h)	VOCs	GMP 车间	0.0014	0.0027	25*60	6	2000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人员、设备、桌面消毒	VOCs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0	0.0027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尺寸(m)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h)																																			
VOCs	GMP 车间	0.0014	0.0027	25*60	6	2000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人员、设备、桌面消毒	VOCs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0	0.0027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仪器设备清洗废水、无菌服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工人生活用水量为 50L (人·班)。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 250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COD 340mg/L、SS 250mg/L、氨氮 32.6mg/L、总磷 4.27mg/L、总氮 44.8mg/L。

②仪器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每天生产完毕后，需对仪器器具等进行清洗，清洗时先用自来水清洗，再用纯水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 300m³/a，其中自来水 100m³/a，纯水 200m³/a，清洗废水以用水量 95% 计，则清洗废水为 285m³/a。类比药明康德南京聚慧园 6 号楼项目废水源强，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COD 300mg/L、SS 80mg/L、氨氮 50mg/L、总氮 70mg/L、总磷 5mg/L。

③无菌服清洗废水：本项目无菌服清洗用水量 5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无菌服清洗废水量 45m³/a。类比兆华丰年产活疫苗 120 亿头份及灭活苗 6 亿毫升项目无菌服清洗废水源强，其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 300mg/L、SS 200mg/L、总磷 1.0mg/L、LAS 100mg/L。

④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年产检测试剂 1300000 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测试剂采用 10ml 纯水进行溶液配制，则生产纯水用量为 13m³/a，全部进入产品。本项目纯水用量共计 213m³/a，本项目设有纯化水系统，纯水制备效率 75%，共消耗自来水 284m³/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 71m³/a。类比药明康德南京聚慧园 6 号楼项目废水源强，其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50mg/L、SS 50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接管去向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标准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 (mg/L)	
生活污水	200	pH	6~9		接管	/	/	/	葛塘污水处理厂	/	/	/	经马汊河 排入长江
		COD	340	0.0680		/	/	/		/	/		
		SS	250	0.0500		/	/	/		/	/		
		总氮	44.8	0.0090		/	/	/		/	/		
		氨氮	32.6	0.0065		/	/	/		/	/		
		总磷	4.27	0.0009		/	/	/		/	/		
无菌服清洗废水	45	pH	6~9		接管	/	/	/	葛塘污水处理厂	/	/	/	经马汊河 排入长江
		COD	300	0.0135		/	/	/		/	/		
		SS	200	0.0090		/	/	/		/	/		
		总磷	1	0.00005		/	/	/		/	/		
		LAS	100	0.0045		/	/	/		/	/		
仪器设备清洁废水	285	pH	6~9		/	/	/	/	葛塘污水处理厂	/	/	/	经马汊河 排入长江
		COD	300	0.0855		/	/	/		/	/		
		SS	80	0.0228		/	/	/		/	/		
		总氮	70	0.0200		/	/	/		/	/		
		氨氮	50	0.0143		/	/	/		/	/		
		总磷	5	0.0014		/	/	/		/	/		
纯水制备浓水	71	COD	50	0.0036	/	/	/	/	葛塘污水处理厂	/	/	/	经马汊河 排入长江
		SS	50	0.0036		/	/	/		/	/		
综合废水	601	pH	6~9		/	6~9		6~9	葛塘污水处理厂	6~9	/	6~9	经马汊河 排入长江
		COD	284	0.1706		284	0.1706	500		50	0.0301	50	
		SS	142	0.0854		142	0.0854	400		10	0.0060	10	
		总氮	48	0.0289		48	0.0289	70		15	0.0090	15	
		氨氮	35	0.0208		35	0.0208	45		5	0.0030	5	
		总磷	4	0.0023		4	0.0023	8		0.5	0.0003	0.5	
		LAS	7	0.0045		7	0.0045	20		0.5	0.0003	0.5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直接接管园区污水管网，依托园区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5，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6，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7。

表 4-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总氮、氨氮、总磷	葛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仪器设备清洗废水	COD、SS、总氮、氨氮、总磷								
3	无菌服清洗废水	COD、SS、总磷、LAS								
4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71543	32.25989	0.0601	葛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生产期间	葛塘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LAS	0.5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	284	0.000682	0.1706
		SS	142	0.000341	0.0854
		总氮	48	0.000116	0.0289
		氨氮	35	0.000083	0.0208
		总磷	4	0.000009	0.0023
		LAS	7	0.000018	0.004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706
		SS			0.0854
		总氮			0.0289
		氨氮			0.0208
		总磷			0.0023
		LAS			0.0045

(3) 废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废水进入葛塘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经马汊河排入长江。

葛塘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 397 号，位于中山科技园内东南角空地，宁连高速和马汊河交界处，旺鑫路以南，园西路以东宁连西路以西，马汊河以北。服务范围：石头河以北，宁洛高速以南，科新路以东，长江以西，主要包括化学工业园区老城区、沿江片区、葛塘新城片区及中山科技园。一期设计规模为 9.0 万 m³/d，主体工艺采用“进水—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 AAO 工艺(五段)-二沉—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达标排放”主体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有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综合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284mg/L、SS 142mg/L、氨氮 35mg/L、总磷 4mg/L、总氮 48mg/L、LAS 7mg/L，可达到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的要求。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葛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9.0 万吨/天，目前已经稳定运行，本项目完成后废水量约为 2.404t/d（601t/a），约占葛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的 0.0027%，废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

③接管管网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接管

具有可行性。

(4) 废水污染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5) 小结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类型简单，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接管标准。废水经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马汉河。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 (dB(A))	距声源 距离(m)	声源控 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漩涡混匀器	10	35	15	6	75	1	隔声、 减振、 距离衰 减	全天
2	离心机	1	45	12	6	70	1		全天
3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55	13	6	80	1		全天
4	真空压合机	2	23	16	6	80	1		全天
5	冷冻离心机	1	55	14	6	75	1		全天
6	检测卡自动组装机	1	35	12	6	75	1		全天
7	超声波清洗机	1	40	13	6	75	1		全天
8	样本点切割机	1	35	12	6	80	1		全天
9	切条机	1	40	15	6	80	1		全天
10	压壳机	1	14	10	6	75	2		全天
11	稀释液分装机	1	46	11	6	70	1		全天

注：空间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起始坐标（0，0，0）。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本项目设备均安装在室内，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

③合理布置噪声产生设备位置，尽量远离厂界。

④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 米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①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表 4-10 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7.42	65	达标
南厂界	58.13	65	达标
西厂界	57.59	65	达标
北厂界	56.56	65	达标

(4) 噪声污染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

监测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5) 小结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3 类标准（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物、加工废料、配液废液、废滤膜、废芯片、废吸头、废试剂条、废缓冲液、纯水制备固废、生活垃圾等。

①废弃包装物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废包装盒（S1-5、S2-10）、废铝箔袋（S2-9），产生量 4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②加工废料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加工废料，主要为剥离的背衬纸（S2-2）、废 PS 片材（S2-3）、废膜材料（S2-4）、玻纤垫毛头废料（S2-5）、废 ABS 试剂壳（S2-8）、等，产生量约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③配液废液

本项目在采样液配制、PCR 试剂配制、核酸释放剂配制、阴性对照液配制和阳性对照液配制配制过程会产生不合格的配液废液（S1-1、S2-1），为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滤膜

本项目溶液配液完成后后采用滤膜隔膜真空泵过滤除菌除杂，产生废滤膜（S1-2），产生量 50kg/a，为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芯片

本项目产前检验和不合格品报废会产生废芯片（S1-3），产生量 100kg/a，为

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弃吸头

本项目在产前检验和溶液分装中会使用移液器，产生废弃吸头（S1-4），产生量约 50kg/a，为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对照剂

不合格产品报废处置会产生废阴性对照剂（S1-6）和废阳性对照剂（S1-7），产生量约 10kg/a，属于危险废物（HW02 医药废物，841-001-01），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缓冲液

制备成品金/成品胶乳/荧光素过程，清洗换液步骤中置换出废缓冲液（S2-6），产生量约 100kg/a，属于危险废物（HW02 医药废物，841-001-01），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试剂条

本项目生产调试、产前检验、报废、内包装、成品检验过程会产生废试剂条（S2-7），产生量约 100kg/a，属于危险废物（HW02 医药废物，841-001-01），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纯水制备废耗材

生产过程中使用纯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耗材，主要包括废滤芯（S3-1）、废活性炭（S3-2）、废 RO 膜（S3-3）、废 EDI 模块（S3-4）、废紫外线灯管（S3-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制备产生废滤芯 0.3t/a、废活性炭 0.2t/a、废 RO 膜 0.5t/a、废 EDI 模块 0.5t/a、废紫外线灯管 0.01t/a。其中废滤芯、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 EDI 模块为一般固废，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废紫外线灯管为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定额为 1kg/d，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2) 固体废物判定及处置利用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4-12。

表4-12 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估产生量(t/a)	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产生来源	利用处置
1	废弃包装物	外包、报废、成品检验	固	纸盒、铝箔	4	√	×	4.1-h	5.1-(b)/(c)
2	加工废料	生产加工	固	纸、塑料	1	√	×	4.2-a	5.1-(b)/(c)
3	配液废液	配液	液	化学试剂、水	1	√	×	4.2-b	5.1-(b)/(c)
4	废滤膜	溶液过滤	固	化学试剂、膜	0.05	√	×	4.2-b	5.1-(b)/(c)
5	废芯片	产品质检、产品报废	固	芯片	0.1	√	×	4.1-a	5.1-(b)/(c)
6	废弃吸头	溶液分装	固	化学试剂、塑料吸头	0.05	√	×	4.1-c	5.1-(b)/(c)
7	废对照剂	产品报废	液	化学试剂、抗体	0.01	√	×	4.1-c	5.1-(b)/(c)
8	废缓冲液	清洗换液	液	化学试剂、水	0.1	√	×	4.1-c	5.1-(b)/(c)
9	废试剂条	生产调试、产 前检验、报 废、内包装、 成品检验	固	化学试剂、抗 体	0.1	√	×	4.1-c	5.1-(b)/(c)
10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	PP棉、碳纤维、纤维棉	0.3	√	×	4.1-d	5.1-(b)/(c)
11	废活性炭		固	碳	0.2	√	×	4.1-d	5.1-(b)/(c)
12	废RO膜		固	RO膜	0.5	√	×	4.1-d	5.1-(b)/(c)
13	废EDI模块		固	EDI模块	0.5	√	×	4.1-d	5.1-(b)/(c)
14	废紫外线灯管		固	汞、玻璃	0.01	√	×	4.1-d	5.1-(b)/(c)
1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瓜皮、纸屑等	5	√	×	4.1-(i)	5.1-(b)/(c)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详见表4-13。

表4-13 项目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别及处置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配液废液	危废 固废	配液	液	化学试剂、水	T/In	HW49	900-041-49	1
2	废滤膜		溶液过滤	固	化学试剂、膜	T/In	HW49	900-041-49	0.05
3	废芯片		产品质检、产品报废	固	芯片	T/In	HW49	900-041-49	0.1
4	废弃吸头		溶液分装	固	化学试剂、塑料吸头	T/In	HW49	900-041-49	0.05

5	废对照剂		产品报废	液	化学试剂、抗体	In	HW02	841-001-01	0.01	
6	废缓冲液		清洗换液	液	化学试剂、水	In	HW02	841-001-01	0.1	
7	废试剂条		生产调试、产 前检验、报 废、内包装、 成品检验	固	化学试剂、 抗体	In	HW02	841-001-01	0.1	
8	废紫外线灯管		纯水制备	固	汞、玻璃	T	HW29	900-023-29	0.01	
9	废弃包装物	一般 固废	外包、报废、 成品检验	固	纸盒、铝箔	/	/	/	4	
10	加工废料		生产加工	固	纸、塑料	/	/	/	1	
11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	PP棉、碳 纤维、纤维 棉	/	/	/	0.3
12	废活性炭				固	碳	/	/	/	0.2
13	废RO膜				固	RO膜	/	/	/	0.5
14	废EDI模块				固	EDI模块	/	/	/	0.5
15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瓜皮、纸屑 等	/	/	/	5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分类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危险废物	配液废液	HW49	900-041-49	1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膜	HW49	900-041-49	0.05		
	废芯片	HW49	900-041-49	0.1		
	废弃吸头	HW49	900-041-49	0.05		
	废对照剂	HW02	841-001-01	0.01		
	废缓冲液	HW02	841-001-01	0.1		
	废试剂条	HW02	841-001-01	0.1		
一般固废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弃包装物	/	/	4		
	加工废料	/	/	1		
	废滤芯	/	/	0.3		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处 理
	废活性炭	/	/	0.2		
	废RO膜	/	/	0.5		
废EDI模块	/	/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5	环卫部门处置	

(3)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占地 4m² 的危废暂存库，用于存储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库最大贮存量按照 1m² 可以贮存 0.8t 危废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一年处置一次，预计最大存储量为 1.42t，约占危废仓库 1.775m²，不超过贮存设施装满时的 50%，拟建危废暂存库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危废暂存库为密闭结构，盖有顶棚，四周封闭，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场所 (设施)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 周期
配液废液	HW49	900-041-49	1	危废仓库 (4m ²)	桶装	1	1 年
废滤膜	HW49	900-041-49	0.05		袋装	0.05	
废芯片	HW49	900-041-49	0.1		袋装	0.1	
废弃吸头	HW49	900-041-49	0.05		袋装	0.05	
废对照剂	HW02	841-001-01	0.01		桶装	0.01	
废缓冲液	HW02	841-001-01	0.1		桶装	0.1	
废试剂条	HW02	841-001-01	0.1		袋装	0.1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袋装	0.01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运输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达 3 吨即可入刑。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定期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完成委外处置协议签订。建设单位可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查询项目所在地周边符合本项目危废处置条件的企业。

(5)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

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6) 小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类别属于“其他行业,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博富路9号(智康园)七号楼2层现有GMP标准生产厂房,租赁厂房已建成,厂房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等处理措施,建设期主要进行工作台及设备安装,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途径。运营期,为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和试剂储存间应作为重点防渗区,进

行重点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基础防渗层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原中山科技园）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均在母公司化学品库储存，定期定量领取，不在厂房内储存，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配液废液）。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涉及高温、高压工艺，项目风险单元为危废库。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类型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_n/Q_n	备注
1	危险废物	配液废液	1	50	0.02	参照附录 B.2 序号 2
2		废对照剂	0.01	50	0.0002	
3		废缓冲液	0.1	50	0.002	
4	消毒剂	75%乙醇	2.7kg	500t	≈ 0	参照 HJ941-2018 附录 A
合计					0.0222	/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222 < 1,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级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原中山科技园）内，周边用地均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环境风险识别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中可能出现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经下水道流入外环境，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6)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①加强危废管理，初期清洗废液等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存在，设置防泄漏收集托盘。

②应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生产单位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的准确性。

(7)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突发

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开展环境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报环保部门备案。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演练和培训，做好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和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联动，并与周边企业签订应急联防互助协议。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企业应将本项目纳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④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小结

综上，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总量小，环境风险浅势低；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基蛋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	江北新区	(/) 县	智能制造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43 分 3.186 秒	纬度	32 度 15 分 29.65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险废物（配液废液、废缓冲液、废对照剂）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经下水道流入外环境，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合理限制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减小风险； ②加强危废管理，初期清洗废液等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存在，设置防泄漏收集托盘； ③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④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配液废液）；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222<1，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乙醇消毒	VOCs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无菌服清洗废水	COD、SS、TP、LAS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声环境	漩涡混匀器、离心机、真空冷冻干燥机、真空压合机、冷冻离心机、检测卡自动组装机、超声波清洗机、样本点切割机、切条机压壳机、稀释液分装机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拟新增一座占地面积为 4m ² 的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防渗、防腐、防泄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2、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③健全污染物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			

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机构：企业按照监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厂界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eq(A)	1次/季度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LSA	1次/年	

（3）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计划

当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且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2、“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2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占总投资额的 0.4%，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	乙醇消毒	VOCs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开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管	达到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无菌服清洗废水	COD、SS、TP、LAS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				工、同时建成运行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固废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库 4m ²	有效处置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10m ²	有效处置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水接管口		符合环保要求	/	
	事故防范及应急管理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实现有效管理	3	
	环保投资合计					10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基蛋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江北新区要求落实，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t/a)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⑦ (t/a)
废气 (无组织)	VOCs	0	0	/	0.0027	/	0.0027	+0.0027
废水	废水量	0	0	/	601	/	601	+601
	COD	0	0	/	0.0301	/	0.0301	+0.0301
	SS	0	0	/	0.0060	/	0.0060	+0.0060
	总氮	0	0	/	0.0090	/	0.0090	+0.0090
	氨氮	0	0	/	0.0030	/	0.0030	+0.0030
	总磷	0	0	/	0.0003	/	0.0003	+0.0003
	LAS	0	0	/	0.0003	/	0.0003	+0.0003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	1.42	/	1.42	+1.42
	一般工业 固废	0	0	/	6.5	/	6.5	+6.5
	生活垃圾	0	0	/	5	/	5	+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